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5年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审批类别 | 设定依据 | 审批对象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 | 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2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7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第8条：“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刷发票的需要；（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 印制企业 |
| 2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 | 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1条第2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 纳税人 |
| 3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 | 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第3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纳税人 |
| 4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 | 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纳税人 |
| 5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 | 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区县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 6 |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 | 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51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7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 非居民企业 |
| 7 |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 — | 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16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 纳税人 |
| 8 |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审批 | —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第1条：“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 纳税人 |
| 9 |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申请继续抵扣的审批 | —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第1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 纳税人 |
| 10 |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核准 | — | 审批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13条：“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1.申请核定。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2012年为7月15日前）或者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2.审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 11 | 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留抵税额审批 | — | 审批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部分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0〕100号）第3条：“退还进口设备留抵税额的申请和审批。（一）纳税人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进口设备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申请后，应审核纳税人提供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纳税人实际进口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进口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三、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的申请和审批。（一）企业应于每月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审核企业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是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其注明的设备名称与企业实际购进的设备是否一致，申请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由县（区、市）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 纳税人 |
| 12 | 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批 | — | 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3条：“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财政部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4〕财预字第55号）第1条第3款：“退税的审批管理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征收机关（税务和海关）和国库密切配合，共同负责。严防少征税多退税现象的发生。” | 纳税人 |
| 13 | 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增值税退税审批 | — | 审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9项：民政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及民政福利工业企业生产增值税应纳税货物退税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税务机关和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取得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单位，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 纳税人 |
| 14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审核 | — | 审批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 纳税人 |
| 15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1.外贸企业免退税审批 | 审批 | （17个子项总的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4项：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2.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审批 | 审批 | （17个子项总的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4项：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3.出口企业视同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 | 审批 | （17个子项总的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34项：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实施机关：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4.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审批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7号）第11条：“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受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退（免）税申报后，应在下列内容人工审核无误后，使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审核。”第12条：“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的凭证资料齐全的退（免）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在经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审核通过后，办理退税，退税资金由中央金库统一支付。”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5.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 审批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9条：“经过认定的出口企业及其他单位，应在规定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消费税退（免）税和免税。委托出口的货物，由委托方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消费税退（免）税和免税。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由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申报退税。”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6.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3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7.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3条：“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申请表》（见附件3），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资格，然后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注销。”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8.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11条：“需要认定为可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必须将书面认定申请及成员企业的证明材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并由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认定。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成员企业不在同一地区的，或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由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认定；总部及其成员不在同一个省的，总部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应将认定文件抄送成员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9.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审核审批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3号）第2条：“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退税税务机关”）负责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认定、审核审批及监管工作。”第4条：“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应在申请办理退税前持以下资料向主管退税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认定手续。”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10.逾期申报退（免）税批准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第2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的真实出口货物劳务，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应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12.生产企业出口的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免抵退税审核、审批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有关退（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9号）第2条：“上述生产企业出口的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在其退税凭证尚未收集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出口合同、销售明细账等资料，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退税部门）办理免抵退税申报。退税部门可据此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免抵退税的审核、审批手续。”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13.免税卷烟核销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卷烟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5号）第1条：“卷烟出口企业（名单见附件1）购进卷烟出口的，卷烟生产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出口企业时，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卷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并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免税核销管理。”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14.出具出口货物退（免）税相关证明核准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第15条：“出口商提出办理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证明的申请，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出具相关证明。” | 纳税人 |
| 子项 |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审批 | 15.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免）税审批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52号）第2条：“主管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企业的国家税务局负责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的认定、审核、审批及核销等管理工作。” | 纳税人 |
| 16 |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的审批 | — | 审批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30条：“需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写《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提供下列资料……”；第31条：“主管税务机关将审核后的免税申请表及附列的车辆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照片及电子文档一并逐级上报……” | 车辆生产企业或纳税人 |
| 17 | 车辆购置税完税车辆退车的退税审核 | — | 审批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23条：“已缴车购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请退税：（一）因质量原因，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 纳税人 |
| 18 | 车辆购置税已完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退税审核 | — | 审批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7号）第27条：“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或免税文件，办理退税。” | 纳税人 |
| 19 |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 | — | 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21条：“条例第十条所称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规定如下：（一）卷烟、白酒和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第7条：“《清单》和《明细表》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于申报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家税务局）。省国家税务局应于次月15日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人 |
| 20 | 白酒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核定审批 | — | 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21条：“（一）卷烟、白酒和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中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白酒生产企业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核定。” | 纳税人 |
| 21 |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审批 | 3.乙烯、芳烃生产企业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 审批 |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三、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退税工作。”《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号）：“二、使用企业仅以国产油品生产化工产品，向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办理退税时，税务机关根据使用企业生产化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油品数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开具收入退还书，使用‘成品油消费税退税’科目（101020121）退税。三、使用企业既购进国产油品又购进进口油品生产化工产品的，应分别核算国产与进口油品的购进量及其用于生产化工产品的实际耗用量，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税务机关负责对企业退税资料进行审核。对国产油品退税，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办理。” | 纳税人 |
| 22 |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 1.享受协定（含与港澳台安排、协议）待遇对方居民身份审核 | 审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46项：协定国居民申请享受协定税收待遇确认，实施机关：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 子项 |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 2.取得协定（含与港澳台安排、协议）待遇相关所得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审核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第2条：“本办法所称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该履行的纳税义务。”第3条：“非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 纳税人 |
| 23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 | —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号）：“一、各地、市、州（含直辖市下辖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业务部门负责向本局所辖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工作。未设立国际税收业务部门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指定部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将所指定部门报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二、证明申请人需填写并向具体负责开具证明的部门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负责开具证明部门根据申请事项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协定有关居民的规定标准，在确定申请人符合中国税收居民身份条件的情况下，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局长签发。” | 纳税人 |
| 24 | 预约定价期满后对需要续签的企业核准 | —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第57条：“预约定价安排期满后自动失效。如企业需要续签的，应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前9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并提供可靠的证明材料，说明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并且一直遵守该预约定价安排中的各项条款和约定。税务机关应自收到企业续签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税务机关应审核、评估企业的续签申请资料，与企业协商拟定预约定价安排草案，并按双方商定的续签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与企业完成续签工作。”第58条：“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或执行同时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企业可以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出谈签意向。” | 纳税人 |
| 25 | 企业就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 —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第69条：“企业应自成本分摊协议达成之日起30日内，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税务机关判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 | 纳税人 |
| 26 |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 — | 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9号）第一条：“一、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须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外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 | 纳税人 |
| 27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 | — | 审批 |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审批项目目录第17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实施机关：上海市、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凡符合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条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按本通知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申报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报上市公司挂牌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审批。” | 纳税人 |
| 28 | 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 — | 审批 |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号）第24条第3款：“税务师事务所必须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批准。”《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税务师事务所由注册税务师出资设立。设立税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按现行规定办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47号）：“四、事务所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分所的，由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负责审核批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分所的，由分所所在地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事务所申报材料上报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审批。” |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 |
| 29 | 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 | — | 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纳税人 |
| 30 |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 | 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关于本市单位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问题通知》（沪财税〔2012〕16号） 4.《关于本市单位纳税人申请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沪地税财行〔2012〕22号） | 纳税人 |
| 31 |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 — | 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006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 4.《关于纳税人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操作规程的公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3号） | 纳税人 |
| 32 |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 | 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006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 4.《关于纳税人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操作规程的公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3号） | 纳税人 |